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承鏞即蔡歐素卿之繼承人

蔡之芸即蔡歐素卿之繼承人

蔡秀芬即蔡歐素卿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72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拍賣，惟查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基隆市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之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表：

08

| 編號 | 不動產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0000分之995 |
| 2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| 10000分之995 |
| 3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| 10000分之995 |
| 4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| 全部 |